工程名称：荣昌区人民医院内科7楼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改造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2023年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_Toc1072599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3](#_Toc10725992)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4](#_Toc10725993)

[第四部分合同样本 23](#_Toc10725994)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10725995)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批准，现就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科7楼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改造项目招标。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及编号：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科7楼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改造项目**

**二、采购组织类型：院内公开采购**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比选（非政府采购项目）**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科7楼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改造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预算（最高限价）金额：预算243043.27元。

窗体底端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施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

**1、报名与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时间：**

**2023年 9月11日至2023年9 月13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时间：上午：8：30-11：00，下午：14：30-16：30**

**报名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采购办三（后西街169号） 。**

**联系电话：段先生02346264775 曹先生：023-46331363**

**2、领取竞争性比选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报名现场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工本费每套人民币0元。**

**七、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23年9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重庆市荣昌区后西街169号（老保健院内）（地点）**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23年9 月 14日 10:00（北京时间）**

**重庆市荣昌区后西街169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一（老保健院内）**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

招 标 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后西街169号（老保健院内）

联 系 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0234626477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科7楼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改造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5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中标法** |
| 6 |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不公布排名； | |
| 7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243043.27元。**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 8 |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实地踏勘：**  **投标人应通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调查，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索赔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各投标人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竞争性比选。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参与投标时，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3、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5、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7、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人必须以更正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比选文件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比选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各两份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2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4.1、低价评标法：**评标小组将依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要求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政策性扣减方式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24.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通过报名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4）、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5）、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8）、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9）、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0）、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标人拒绝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2）、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7、废标**

根据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条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29.1、**最低价中标法：**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发布中标公告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1.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竞争性比选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如有）**

32.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2.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3、验收**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34、质疑与投诉**

34.1、投标人如认为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提出质疑。

1.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5、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1、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现场踏看、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招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5.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采购清单（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整体要求**

1、根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对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净化要求为“《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第四章 建筑、设施与设备——第二十一条：静配中心应当根据本医疗机构床位、日调配工作量设计其规模，并根据调配药品品种、外部环境状况等配置空调净化系统，使净化区内的有效通风以及温度、湿度控制和空气净化过滤符合规范，确保净化区环境的质量要求。”

2、根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附件1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规范——二、设计、建筑装修与设施设备”对净化系统设计要求如下：

（1）洁净级别要求。一次更衣室、洁净洗衣洁具间为D级（十万级）；二次更衣室、调配操作间为C级（万级）；生物安全柜、水平层流洁净台为A级（百级）。洁净区洁净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换气次数要求。D级（十万级）≥15次/小时，C级（万级）≥25次/小时。

3、根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第四章 建筑、设施与设备——第二十七条：静配中心建设、装修施工完毕后，应当对洁净区的洁净度、噪音、静压差、温度、相对湿度及工作区域照明度等进行检测与现场验收，符合规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4、根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附件1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规范——二、设计、建筑装修与设施设备”静压差要求：

①电解质类等普通输液与肠外营养液洁净区各房间压差梯度：非洁净控制区＜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调配操作间；相邻洁净区域压差5～10Pa；一次更衣室与非洁净控制区之间压差≥10Pa；

②抗生素及危害药品洁净区各房间压差梯度：非洁净控制区＜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抗生素及危害药品调配操作间；相邻洁净区域压差5～10Pa；一次更衣室与非洁净控制区之间压差≥10Pa；

③调配操作间与非洁净控制区之间压差≥10Pa。

5、根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附件1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规范——二、设计、建筑装修与设施设备”其他设计要求：

（2）用于同一洁净区域的空气净化机组及空调系统开关、温湿度表、压差表宜设置于同一块控制面板上，安装在方便操作和观察记录的位置，并应当易于擦拭清洁。

6、根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附件1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规范——（三）建筑装修设计与施工”对暖通系统设计与施工要求：

（1）根据药品性质分别建立不同的送回风系统与送排风系统。

①送回风系统：是指空调系统的空气循环方式，即新风送入洁净间后，确保不少于30%的空气排出到室外，不大于70%的空气循环使用，同时空调系统补充等量新风；

②送排风系统：是指空调系统的空气循环方式，又叫全新风系统，即新风送入洁净间后，100%的空气排出到室外，新风全部从室外采集，补充进入净化空调系统；

③电解质类等普通输液和肠外营养液调配操作间，与其相对应的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洁净洗衣洁具间为一套独立的送回风系统；

④抗生素和危害药品调配操作间，与其相对应的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洗衣洁具间为一套独立的送排风系统，但危害药品调配操作间应隔离成单独调配操作间。

（2）每个独立的洁净间都应有独立的排/回风口和排/回风管道，采用与送风管相同的材料制作，不得使用裸露的墙体夹层进行排/回风；不得将排/回风直接排入摆药贴签核对、成品输液核对等非洁净控制区内或墙体夹层内；洁净区送风与排/回风应采用顶层送，下侧排/回风模式。

（3）室外排风口应置于采风口下风方向，其距离不得小于3米，或者将排风口与采风口设置于建筑物的不同侧面。

（4）净化系统风管应当采用镀锌钢板，厚度根据相应标准要求执行，风管保温材料应符合消防要求。

（5）排风管道设备应安装防倒灌装置。

（6）洁净间内高效送风口应符合洁净设计要求，保证合理的送风量与新风量，且每个送风口均应设置碟阀；电解质类等普通药物和肠外营养液调配操作间气流模式应科学合理、符合规定。

**四、具体要求**

**1、建筑专业技术要求**

**（1）墙面装饰**

①对材料整体要求为：要求无污染，耐擦洗、耐酸碱、防火、隔声、保温、防菌。

**●**②本项目区域所有隔墙均采用50mm厚净化夹芯板，如玻镁、玻镁岩棉等夹芯材料。

③本项目隔墙材料所使用的胶水确保为双组份胶水，环保无毒。

④本项目隔墙材料到场确保表面带有5C有字膜,保护材料到场的完整性。

⑤本项目隔墙所采用的净化夹芯板基板要求锌层不小于60g/㎡。

⑥本项目隔墙材料要求玻镁板氯离子含量≤0.01%，避免玻镁板返卤、生锈、腐蚀钢板与铝型材，减少项目使用年限。

**●**⑦本项目隔墙材料要求耐火极限不小于 60 分钟；

⑧隔断之间,隔断与天花之间,隔断与地面之间的阴角封R50铝合金圆角线,圆角线三维汇交处安装铝合金球面。在地面按设计尺寸敷设铝合金内圆弧，将彩钢板固定地面，彩钢板的连接方式为企口连接。

**（2）吊顶**

①对材料整体要求为（除走廊、办公室、卫生间、淋浴范围）：要求无污染，耐擦洗、耐酸碱、防火、隔声、保温、防菌。

**●**②本项目区域所有隔墙均采用50mm厚净化夹芯板，如玻镁、玻镁岩棉等夹芯材料，且能承重上人。

③本项目吊顶材料所使用的胶水确保为双组份胶水，环保无毒。

④本项目吊顶材料到场确保表面带有5C有字膜,保护材料到场的完整性。

⑤本项目吊顶所采用的净化夹芯板基板要求锌层不小于60g/㎡。

⑥本项目吊顶材料要求玻镁板氯离子含量≤0.01%，避免玻镁板返卤、生锈、腐蚀钢板与铝型材，减少项目使用年限。

**●**⑦本项目吊顶材料要求耐火极限不小于 60 分钟。

⑧吊顶选择适当位置设置检修口，材质等同于吊顶材质。

**（3）门、窗**

①整体要求

PIVAS区域内所采用门窗均需要由良好的封闭性。

②自制洁净门

PIVAS区域内用房的门体均采用自制，洁净区门体需要考虑气密性。

③观察窗

PIVAS内所有观察窗采用手工自制8mm的密闭型型玻璃窗。

④传递窗

1. PIVAS内调配间设置传递窗设置双层传递窗，用于药品传递、废弃物传递；

**●**2）传递窗材质均要求为SUS304不锈钢，均配置内嵌洁净式对讲电话，并配置紫外消毒灭菌灯。

**●**3）传递窗要求带机械互锁，确保双门不能同时打开。

**●**4）传递窗要求带可视玻璃窗，便于内外了解传递情况。

**2、暖通部分**

**（1）净化级别**

根据PIVAS要求，对各个分区的气压压差、温湿度、净化、空调进行设计，使其达到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一更：十万级

洁洗间：十万级

二更：万级

调配操作间：万级

生物安全柜：百级

超净工作台：百级

其他区域：控制区（含新风）。

**（2）压力要求**

肠外营养液调配间洁净区（一次更衣室相对非洁净控制区）：正压差（≥10Pa）

肠外营养液调配间洁净区（二次更衣室相对一次更衣室）：正压差（5Pa—10Pa）

肠外营养液调配间洁净区（调配操作间相对二次更衣室）：正压差（5Pa—10Pa）

肠外营养液调配间洁净区（调配操作间与非洁净区）：正压差≥10Pa

抗肿瘤药物调配间洁净区（一次更衣室相对非洁净控制区）：正压差（≥10Pa）

抗肿瘤药物调配间洁净区（二次更衣室相对一次更衣室）：正压差（5Pa—10Pa）

抗肿瘤药物调配间洁净区（调配操作间相对二次更衣室）：负压差（5Pa—10Pa）

抗肿瘤药物调配间洁净区（调配操作间相对非洁净控制区）：正压差（≥10Pa）

工作区域空气流向要求由洁到污。

**（3）温湿度要求**

洁净区所有房间温度为18-22℃，相对湿度为35-75%。

**（4）洁净系统要求**

PIVAS洁净区空调系统采用上送下侧回的形式，通过高效送风口送风。根据洁净区域划分，采用两套独立恒温恒湿洁净空调系统，其中，抗生素药品调配间及危害药物调配间采用全送全排系统，肠外营养液调配间采用带回风系统，净化空调机组采用国内知名、专业的洁净空调品牌，加入最新的更符合洁净区使用要求的净化处理技术，实现系统的高效、节能管理。

**①净化空调机组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1）整体要求：空调机组的检查门应严密、灵活、安全；机组连接水管穿过箱体要绝热和密封；机组应设排水口，排放应畅通、无溢出和渗漏；采用优质阻尼弹簧减震，有效的降低风机震动和噪音；风机出口采用符合消防要求的帆布柔性软连接，防止振动传递；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机组应清理干净，箱体内应无杂物；产品铭牌应全面、清晰反映机组的各项参数；面板与框架之间平接，表面平整光滑，边角处均圆弧过渡，防止积尘积水。

**②排风系统**

抗肿瘤药物调配间为保证内部压差及排除室内大量污染空气补充新鲜空气，需要大量排风，排风量由补充新风量、内部压差要求综合考虑确定。

抗肿瘤药物调配间内存在对人体有害的气体，故该房间排风采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后排放，不与其他排风混合，排风系统均装设止回阀防止气流倒灌，同时排风采用高效吸附的可抽取式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处理装置，对排风进行处理，满足环保、可持续的使用要求。

抗肿瘤药物调配间排风与生物安全柜实现联动互锁，保持房间内的动态压差平衡。

**④非控制区温湿度处理系统**

PIVAS非控制区采用风机盘管分别给非控制区区域进行温度控制。

**⑤净化通风管道**

净化通风管道应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钢板厚度及法兰规格均需符合要求。表面不得有规范规定不应有的缺陷。

净化通风管道安装前应进行清洗、检漏，风管漏风量（率）应符合规范要求。

净化通风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及刷漆需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净化通风管道检查孔、温度及风量测定孔制作组装需符合规范要求，安装位置应便于测量操作。

**（5）给水部分**

原现场具有总给水管，中标人在现场拆除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中标人负责从最近给水点位接至后端洁具、龙头由中标人实施。

**（6）排水部分**

PIVAS排水在所有区域内不设置地漏，其余排水部分均按照设计及国标要求实施。

**（7）电气部分**

①总电缆及配电箱

PIVAS计划新增一套功率为27.68kw配电箱，新增1根0.6/1kV-4x25+1x16电缆由中标人由院内配房引来，本项目总配电箱及总配电箱以后部分由中标单位负责。

**●**②本项目所采用灯具均采用斜边净化灯，不对吊顶破坏进行灯具安装，保证整体密封性。

③其余电气部分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国标要求进行实施。

**（8）弱电部分**

①网络、监控部分

1）网络、电话

因PIVAS数据处理量大，PIVAS内所使用网线、插座等均需要满足国家相关需求，同时因满足数据传输高效，项目所采用网线均要求为六类千兆传输网线。

**（9）配套设备部分**

**①生物安全柜**

1）外部尺寸(宽×深×高)：（1800-1850）mm×（750-800）mm×（2000-2050）mm；  
 2）工作区尺寸(宽×深×高)：（1600-1650）mm×（600-650）mm×（600-650）mm；  
 **●**3）过滤要求：送、排风过滤器为ULPA过滤器，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95%（≥0.12μm颗粒）；  
 **●**4）洁净度等级为ISO 4级；  
 **●**5）排风要求：垂直层流负压机型，30%气流外排，70%气流循环，排风方向为顶出；  
 6）下降风速：≥0.35m/s；  
 7）流入风速：≥0.55m/s；  
 8）噪音：≤65dB（A）；  
 9）照度：≥900（Lx）；  
 10）箱体结构：外箱体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工作区304不锈钢一次成型，圆弧角内胆增加自净功能；  
 11）工作状态监测与显示：彩色高清液晶人机对话界面，实时显示风速及过滤器寿命，并监控安全柜运行状态，同时提供报警功能；  
 12）节能要求：具有节能值机模式，关闭前窗自动进入低速节能状态，打开前窗即刻进入正常运行状态；  
 13）其他特殊要求：配置钢制喷塑外接排风圆管。

**②水平层流台**

1）外部尺寸(宽×深×高)：（1800-1850）mm×（750-800）mm×（1850-1900）mm；

2）工作区尺寸(宽×深×高)：（1700-1750）mm×（550-600）mm×（700-750）mm；

**●**3）洁净度等级：ISO 5级或百级；

**●**4）型式：上进风、水平层流；

5）平均风速：≥0.3m/s（可调）；

6）噪音：≤62dB（A）；

7）照度：≥300（Lx）；

8）工作台面结构：一体成型,304不锈钢台面；

9）适用人数：双人单面；

**③PIVAS内不锈钢洗涤池、洗手池等水池**

**●**1）本项目提到的不锈钢水池均采用厚度不低于1.2mm的SUS304不锈钢；

2）所有不锈钢水池制品贴墙角位置均设置R55圆弧，保持水池底边与墙角圆弧及地面贴合，产品表面无毛刺、易清洁，所有不锈钢水池池深均需要根据PIVAS需求设定合适深度，保证水不外溅。

**④不锈钢小推车**

1）定制、设备尺寸约：700×350×800mm。

2）做法要求：均分3层，每层三侧护栏，顶部两侧配扶手。

**●**3）材质要求：304不锈钢材质。

4）立柱及扶手￠25圆管制作，护栏￠12圆管制作，所有圆管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2mm，层板采用不低于1.0mm板制作，底部配4个3寸聚氨酯万向轮，对脚刹车。

**⑤不锈钢双层摆药桌、不锈钢成品审核桌**

1）定制、设备尺寸约：1000mm×800mm×800mm。

2）做法要求：上下双层，脚架工字型加固，配调节脚垫，脚架较台面四周退45mm，方便靠墙。

**●**3）材质要求：304不锈钢材质。

4）台面板材厚度不低于1.2mm的不锈钢，台面加固，脚架38×38mm方管制作。

**⑥不锈钢置物架**

1）定制、设备尺寸约：1200mm×500mm×1600mm。

2）做法要求：均分4层无护栏，每层留出沥水空间，底部配活动接水盘。

**●**3）材质要求：304不锈钢材质。

4）立柱采用￠38圆管制作，圆管板材不低于1.2mm，每层外框采用38×25矩管制作，每层台面采用25×25方管间隔制作，外框矩管、台面方管板材厚度不低于1.0mm的不锈钢，接水盘板材厚度不低于1.0mm的不锈钢，配4个聚氨酯万向轮，对脚刹车。

**⑦不锈钢洁具架**

1）定制、设备尺寸约：800mm×500mm×1700mm。

2）做法要求：悬挂式安装，3层悬空横杆，每层均分5个挂钩，挂钩同侧，底部配活动接水盘。

**●**3）材质要求：304不锈钢材质。

4）横杆采用38×38方管制作，挂钩采用￠5圆钢制作，接水盘、横杆方管板材厚度采用不低于1.0mm的不锈钢。

**五、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在合同生效后在 3个月内，服务质量达不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中标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中标方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应在30分钟内技术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运行。

（1）中标方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当无法解决问题情况时，及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2）当发生软件系统不能运行、应用不能正常使用等重大故障,乙方需在3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并承诺1小时内恢复运行。

（3）现场解决不了的立即采取使用备件更换故障件,8小时内完成更换。

（4）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期外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在保修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

**八、培训要求：**

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使用与维护，直到操作人员会操作为止。

**九、费用支付：**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三）审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四）剩余3%在工程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本部分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科7楼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科7楼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位置）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科7楼建设内容为新建静脉输液配置中心的改造，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以及静脉输液配置中心运行所需要的相关配套设备等。

6.工程范围：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科楼7楼静脉输液配置中心工程的吊顶天棚、隔墙隔断、门窗、暖通空调、相关设备、强弱电、温湿度控制等设计细部深化、设备供货、工程施工、调试、验收的交钥匙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供应商自行踏勘了解清单可能漏项的内容及工程量，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个工程量有较大的量差或工程量清单有明显的漏项、错项等，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经采购人核实后在补充通知中进行明确，若未提出质疑视为供应商知晓，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日实施完成整体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成包人必须按时完成，不得延期。为保证本工程如期完工，供应商有必要须自行组织夜间施工，不另算夜间施工措施费，若延期交工，每超过一天，视为违约，进行1000元/天处罚，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雪、雾、风、洪水、台风、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元)。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响应文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补遗；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如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即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

1.1.3 承包人：

1.1.4 项目管理人员：

1.1.5 工程和设备

1.1.6 永久工程：

1.1.7 临时工程：

1.1.8 单位工程：

1.1.9 永久占地：

1.1.10临时占地：

1.1.11日期

1.1.12 缺陷责任期：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５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２年；

（4）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均为1年；

（5）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施工工程中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采购文件及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及其单价分析表；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1.3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项目管理人员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1.4.3 项目管理人员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1.5 联络

联络送达的期限：

**2. 发包人义务**

提供施工场地、设计相关文件以及图纸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 发出开工通知前提供。

**3.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合同总价的5%；银行转账或电汇；签订合同前提交，否则，发包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4.3分包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在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除非得到发包人许可外不允许分包 。

4.4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所有进场原材料（主、辅材）、相关施工机具设备、运输工具、安全防护设备。设备及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进场。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并要求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5.1.2承包人报送项目管理人员审批的时间：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5.2.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办理各项申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该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临时占地的申请：承包人自行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已包含到承包人报价中，承包人自行负责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自行负责。

相关费用： 包含在合同价（中标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按通用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新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 无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自行承担。

报项目管理人员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

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试行）》（渝建质发〔2020〕3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为确保施工期间师生安全，合同签订三日内承包人到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施工时序，承包人按此时序调整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计划。

9.3治安保卫

9.3.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派遣专职保卫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照管。

9.3.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3.3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9.3.4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试行）》（渝建质发〔2020〕3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进度计划**

合同进度计划：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项目管理人员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11.开工和竣工**

11.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等资料确认。

11.2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延期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延期天数=实际竣工日期-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收到竣工报告日为准。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

**12.暂停施工**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材料需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确认材料规格型号后方可进场使用，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1.2发包人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隐蔽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4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3.1.5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按照有关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进行验收，并执行以下规定：

1、经过审查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设计图集；

13.1.6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14.变更**

14.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变更令为准。

14.2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3天内完成价格核定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4.3变更的估价原则

1.属于设计变更的项目，则由承包人按照定额执行定额执行2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计价定额》等及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总价下浮5%（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除外）；

2.其中的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单位、政府监督部门核质核价执行。

14.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5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不采用 。

**15.暂估价**

暂估价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

17.1.3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项目管理人员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无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无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无

17.3进度款

17.3.1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 (4)索赔金额； (5)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2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支付方法：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2.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3.剩余3%在工程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审定金额的3%

17.5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成交价±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结算价±工程量计算偏差调整±专业及材料暂估价据实调整±成交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合同约定的其他因素。

17.5.1.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竞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发包人审定）；

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定额执行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计价定额》等及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总价下浮5%（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除外）；

4）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17.5.2.工程量计算偏差包括工程量清单少量、多量、漏项、多项，其中少量、多量在±5%（含5%）以内不予调整。

17.5.3.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17.5.4.本项目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17.5.5.其他要求

5.1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对照招标的施工图和清单，将量差、设计中选材与预算选材不符、漏项等问题认真清理,将预算漏项、量差使算金额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原预算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单位等共同复核,复核后各方签字确认。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合同签订30天之内未报送的,按5.3所述的条款处理。

5.2若承包人报送的预算漏项、量差估算金额与该部分的审定金额比较,审减率在5%以上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该部分的核金额\*(审减率-5%)。此违约金需由审核单位确认并体现在审核报告中。

5.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未提供5.1中要求资料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将量差、漏项导致的增加工程投资纳入结算的权利，且承包人必须完成以下施工内容,不得再纳入结算;

(1)清单漏项的,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

(2)按招标施工图计算的实际工程量超过预算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不调整预算少量部分:

(3）若招标施工图设计的材料与招标预算清单中选用的材料不一致且设计选用的材料单价高于预算中材料单价的,由发包人结合设计单位意见和愿设计材料单价自主选择材料,并按投标清单报价结算；

（4）其他预算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且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15天内提交2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8.竣工验收**

18.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符合重庆市档案管理的规定。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五套，另附电子版一套。

18.2验收

18.2.1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则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验收合格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施工期运行

18.3.1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无

18.4试运行

18.4.1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发包人

18.5竣工清场

18.5.1竣工清场：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清场相关工作及费用。

18.6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拆迁工程一切险、以及以下所要求的各种保险，投保所需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20.1、20.2、20.3、20.4、20.5条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20.2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商议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商议确定。

20.3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确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对由承包人风险造成的事故提供保险。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日起20天以内。

20.4.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其他约定**

一、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提供配合施工报建所需的所有应由施工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其他相应材料。

2、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经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1或第2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计算延期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承包人完成第1和第2条实际耗时超出规定时间的2倍，将被视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 施工过程中的进度管理

施工组织计划必须含依据合同总工期 “倒排工程进度计划”，同时明确各阶段施工天数。

1、承包人在各阶段施工计划完成后，向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报告及下一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由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组织相关部门在3天内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并确认下一阶段施工计划。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书面形式通知顺延工期：（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直接影响工程进度；（2）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应于各阶段验收前报送印证材料供审核和确认。没有按时上报则视为该阶段无工期顺延。

3、施工过程中，凡未能按“倒排工程进度计划”规定耗时天数完成各阶段任务的，每延迟一天按500元计算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在各阶段任务完成（验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方，明确延期天数及扣款金额，由施工方项目经理签收，无人签收时，由发包人通过传真或邮件向施工方发出通知视为送达（施工合同中必须留有施工方的传真、邮箱）。有意逃避签收的，发包人可以建议区建委将该公司及项目经理纳入黑名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除发包人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其他因素导致工期延误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在发包人多次书面通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无效后，承包人将视为不能履约：

（1）某施工阶段实际验收完成时间比计划倒排工期中约定的完成时间延后10天及以上时。

（2）承包人被视为不能履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追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在7天内清理退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有异议的，不得干扰现场施工，可在退场后，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若干扰后续施工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竣工时间延误罚款

1、约定竣工日期为合同工期。凡因发包人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均应在延误时间的施工阶段验收前延期签单，在结算审计时提交审计部门。

2、若工程不能在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前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延期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于结算审计后在工程尾款中扣除。竣工延期违约金不得与各阶段施工延期违约金（已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抵扣。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完成结算送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延期一天按100元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从工程尾款中扣除。

四、结算审计审减费用

工程竣工结算报送上级审计单位审计时，基本审计费和审减工程造价金额在报送金额5%（含5%）范围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金额超过报送金额5%范围以上的审减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本工程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六、技术措施费包干使用。

七、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若拖欠，发包人有权将履约担保金用于支付承包人认可的民工工资（由承包方盖章的工资条或承包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工资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八、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承包人编制的交竣工结算造价经发包人或其指定审核单位审核后，审减率超过5%部分，审核单位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与指定审核单位签订的合同标准承担。

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填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需要更换所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必须事先与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发包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1. 承包人必须在荣昌办理税务登记并就地全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 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若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造成的投诉，核查属实，对承包人进行1000元/次的处罚。
4.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十六、施工前需单独接水表、电表，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

**22.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附件四：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五：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采购办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的 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次月15日前如实上报给贵单位，否则我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贵单位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我司承包 ，并知晓此工程内容，故会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https://www.66law.cn/zhuanti/hjbhy/" \o "环境保护"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https://www.66law.cn/special/zybfz/" \o "职业病"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防治法》、《[劳动法](https://www.66law.cn/tiaoli/2.aspx" \o "劳动法"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https://www.66law.cn/tiaoli/" \o "法律法规"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https://www.66law.cn/renshensunhai/" \o "人身伤害"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若违反以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与荣昌区人民医院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给荣昌区人民医院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无条件赔偿。

承诺时限： 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

承包单位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附件五：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谈判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按你方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项目名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科7楼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改造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
| --- | --- | --- |
|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科7楼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改造项目 | 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小写） |
| 总价 | （大写）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注：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一份“报价明细清单”。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2、报价明细清单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报价明细清单”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投标响应函**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报价为最低价，但其他条件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投标。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比选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七、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八、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